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志坤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.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1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7年1月16日
文 第0045號

刊登網站

秘書蔡錦殿 1/7

第1頁，共1頁